

- 聚焦資源培訓跨領域及創新人才，其中 3 創（創意、創新、創業）課程以占總培訓經費 18% 為目標，知識整合型跨領域課程以占總培訓經費 5% 為目標。
- 二、面對產業環境不斷變遷，就業市場變化快速，整體人力資源可能面臨學用、訓用落差問題，行政院另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由各部會共同推動「促進在學學生就業力」、「持續提升勞動力品質」、「強化人才與國際接軌」、「提升媒合平台功能」等 4 項主軸，適時培育產業所需人才。至 100 年經濟部已建置 16 個產業 155 項職能基準、39 項能力鑑定，並推廣近 3,000 家企業及 400 所大專校院與培訓機構培訓相關職能人才；本年預計建置及更新 11 項職能基準，並建置 6 項能力鑑定。推動產業人才扎根計畫，藉由學校與業界建立產學合作機制，導引學生參與實務習作及專業課程培訓，增加大專校院學生實作經驗，以利進入職場就業，填補人力缺口。
- 三、面對國際人才競逐及國內人才需求課題，政府未來將持續推動學士後專業學院，加速系所整併，提高師資水準；鬆綁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性薪資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及居留規定；落實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之學研環境；推動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推估未來 3 年之專業人才供需情況，除推估人才數量缺口外，並重視人才樣貌與需求條件之分析，研擬因應對策及措施；辦理擴大延攬海外科技人才專案計畫，協助企業自海外延攬人才回臺工作，並提供網站媒介服務平台等，俾解決我國人才失衡問題。
- 四、另經濟部已針對「營業秘密保護法」進行修法，以防止高階研發技術與成果外流，另擬定 2020 產業發展策略，持續強化產業願景與產業發展環境，輔導業者進行下一代前瞻技術投資，以強化國內人才舞台發展與產業認同。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通過萊克多巴胺
殘留之國際標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51）

黃委員就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通過萊克多巴胺殘留之國際標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民眾之食品衛生安全，向為政府最重視目標之一。有關食品安全之政策，係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並依據國際規範，經風險評估，考量我國整體施政方向而訂定。「食品衛生管理法」中與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及強制標示有關之第 11 條及第 17 條之 1 之修正案，已於本（101）年 8 月 8 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行政院衛生署業依該法規定，考量國情及國人膳食習慣，並參考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牛肌肉」中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
- 二、行政院衛生署及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均確實依照前開法律修正條文及 4 項附帶決議，嚴格執行「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目標，讓消費者安心。有關「牛豬分離

」部分，政府不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行政院農委會僅針對牛隻「含藥物飼料添加物」解除禁令，豬及其他畜禽動物仍不准使用，又供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於未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核准登記前，國內牛隻亦不得使用。

三、國內養豬產業產值自民國 78 年以來，向高居農業單項產品第 1 位，是以，於考量對產業之影響與衝擊下，行政院農委會將堅守「牛豬分離」之立場，並依產業發展及國人需求，加強相關輔導及推廣地產地銷，以維持我國養豬產業永續經營。

(一一〇)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入 TPP 及自由經濟示範區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56)

黃委員就加入 TPP 及自由經濟示範區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馬總統於本(101)年續任就職演說中宣示，未來我國將以參與「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定」(TPP)為目標，嗣並續以「排除障礙，調整心態，8 年入 TPP，能快就快」之宣示，強化我國加入 TPP 之決心。
- 二、多年來政府持續努力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ECA，並盼融入區域經濟之整合，惟囿於國際政治環境，實質進展有限。由美國主導之 TPP，其成員國包括我國部分重要貿易夥伴，加入 TPP 可深化我國與其他成員國間之經貿關係並擴大貿易規模。爰此，經濟部正朝以下三個方向努力：
 - (一)確實瞭解 TPP 內涵，以利我相關單位研擬具體策略及因應措施。
 - (二)持續規劃國內因應自由化趨勢之中、長期調整方案，使我國逐步具備加入 TPP 之條件，降低加入 TPP 對我可能造成之負面衝擊。
 - (三)多元接洽，尋求與目前成員國進行雙邊諮商，進而支持我國加入 TPP。
- 三、「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定位係以「與國際接軌」、「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提升產業生產力」為目標，規劃於特定區域內由我國主動單方面放寬國內市場投資限制並鬆綁相關法規，成為創造我國加入 TPP 條件，與國際接軌，吸引國內外投資之先行先試區。未來將以兩種不同模式，分別放寬對外國與對中國大陸之產業投資限制，提供良好投資環境，秉持加速物流、人流開放原則，調適精進相關法規。另示範區之興設將配合地方意願、地方環境特性與區域均衡等原則，由中央劃設或由地方申請設立；目前高雄市具備劃設示範區之條件，而未來示範區之規劃亦不以 1 處為限。
- 四、另美國國防部長潘尼塔於本年 9 月 19 日表示，提供防禦性軍備給臺灣，可讓臺灣具更大自信與大陸交往；我國亦將持續與美方保持良好關係，並請美方依「臺灣關係法」持續售予防衛性武器，以共同維護臺海和平及區域穩定。

(一一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減少不必要之醫療糾紛及訴訟問題所